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发改办规划[2006]114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 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

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、经委(经贸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:

经国务院批准,我委发布了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05年本)》(以下简称《产业指导目录》),自2005年12月2日起执行。现就执行《产业指导目录》以及其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《产业指导目录》自2005年12月2日(含12月2日)起执行。属于《产业指导目录》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,各有关单位仍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》(国发[1997]37号)精神出具项目免税确认书。

二、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,对2005年12月2日(不含12月2日)以前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的国内投资项目(以项目的审批、核准

或备案日期为准),符合《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、产品和技术目录(2000年修订)》的可仍然按照《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、产品和技术目录(2000年修订)》执行。项目单位须于2006年12月31日前,在投资主管部门取得项目免税确认书并到海关备案。

三、《产业指导目录》实施后,项目确认书中的“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”编码为“I”,例如,鼓励类第一类第1项应填写为:粮食中低产田综合治理与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建设(I0101);第六类第2项应填写为: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发(I0602)。

四、项目免税确认书原则上不得变更。因特殊原因导致确认书内容发生变化的,由原确认书出具单位以函的形式变更(具体样式附后),不再采取在原确认书复印件上变更的方式。其中,项目业主变更的需重新出具项目确认书。

五、本通知未提及的其他事宜,仍按照发改规划[2003]900号文、发改办规划[2005]682号文以及发改办规划[2005]1537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《通知》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确认书变更函样式



主题词：项目 免税 通知

抄送：财政部、海关总署

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

发改规划确变字〔200*〕***

***** (业主名称):

因*****, 同意发改规划确字〔200*〕***确认书内容变更如下:
(如执行年限需延期)。

执行年限: 2005年~2007年 变更为 2005~2008年
请按规定到项目主管地直属海关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发展规划司

****年**月***日

抄送: **海关、***发展改革委(经贸委等)

